

遊說者申請登記事項（含遊說案件之登記、變更、終止）

編號	季別	遊說者	被遊說者		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遊說之目的及內容	備註
			職稱	姓名			
1	113 年第 4 季	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	部長	劉世芳	113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政風字第 1130045678 號函	建請內政部提出《地方制度法》第 33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修正條文，將原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，改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。	登記遊說，遊說期間為 113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19 日止
2	113 年第 4 季	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	部長	劉世芳	113 年 11 月 28 日 第 A9113NA0000005 號	建請內政部提出《政黨法》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修正草案，將政黨領取補助金之得票率門檻從 3% 降低為 1%，以利小黨發展，促進政黨良性競爭與深化民主；明訂政黨補助金至少 5% 用於促進社會弱勢女性參政，以落實行政院核定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當中促進女性參政的具體行動措施以及《CEDAW 公約施行法》第三條之規定。	登記遊說，遊說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19 日止